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並在當中所載條款規限下，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目標公司收購以下兩間公司之全部股權：

- (1) 智易財富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獲許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並已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及
- (2) 智易顧問，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 僅供識別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100%，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之配偶，賣方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收購事項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ii)目標集團進一步資料(包括業務估值)；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有關諒解備忘錄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並在當中所載條款規限下，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買方： 耀快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梁衛漢，為香港市民及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賣方為目標集團之創辦人。彼具備約11年財務策劃、財務諮詢及財富管理業務經驗，並為理財顧問師協會(Institute of Financial Consultants)認證理財顧問師(Certified Financial Consultant)。

將予收購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連同所有附帶權利及利益。

賣方成立目標公司之原投資成本約為8,000港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進行及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不論在法律、會計、財務、營運或買方認為必要之其他方面)，並於各方面信納對目標集團及其相關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所作盡職審查之結果；
- (2) (如適用)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3) 買方取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副本；
- (4) 買方取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副本；

- (5) 保險牌照及強積金牌照仍然有效並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經相關機構或監管部門撤銷或註銷，及截至完成止並無發生可能導致有關牌照遭撤銷及／或註銷之情況或事件；
- (6) (如適用)目標集團及賣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因此而造成之控制權變動)遵守以下規定：(i)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或(如適用)保險業監督及／或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或(如適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施加之任何條件及／或規定；
- (7) 買方取得業務估值；
- (8) 賣方就買賣協議所作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9)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
- (10) 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受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約束、禁止或禁制，包括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發出之任何命令、禁制令、法令或裁決；及
- (11) 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財務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部或部分豁免第(1)、(3)、(4)、(5)、(7)、(8)及(11)項條件，惟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第(2)、(6)、(9)及(10)項條件。本集團目前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全面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訂約各方在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i)買賣協議所載有關保密性、成本及開支、雜項事宜、通知以及監管法例、司法權及訴訟代理之條文(「持續生效條文」)仍然有效並具備十足效力；及(ii)賣方須於終止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訂金(不計利息)除外，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持續生效條文及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款而提出之申索(如有)除外。

代價

購買銷售股份之最高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完成時之代價調整」及「完成後之代價調整」各段予以調整)。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按如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訂金合共10,000,000港元已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及
- (b) 餘款合共42,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完成時之代價調整」一段予以調整)須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當中已計及(i)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目標集團作出之初步業務估值約52,000,000港元; 及(ii)目標集團於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行業之業務前景以及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表現。

本公司將於日後寄發予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通函載入最終業務估值。

董事認為, 目標集團所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之業務前景向好, 原因為(i)樓市現況不明朗及香港普羅大眾對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通過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產品)之需求增加; (ii)香港普羅大眾日益關注退休計劃; (iii)公共醫療費用不斷上漲, 對優質醫療及保險產品之需求升溫。

完成時之代價調整

倘業務估值所反映目標集團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價值低於52,000,000港元, 則就買賣銷售股份之最高總代價須按以下公式調整:

$$A = \text{最高總代價 } 52,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frac{B}{52,000,000 \text{ 港元}}$$

「A」= 經調整總代價(「經調整代價」)。

「B」= 業務估值所反映目標集團全部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價值。

倘公式所載調整適用，完成時買方應付賣方之代價餘款須為相當於經調整代價扣減訂金10,000,000港元後之款額。

倘經調整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於完成日期支付相當於訂金10,000,000港元扣減經調整代價後之款額，而買賣協議項下買方之付款責任將獲解除。

在任何情況下，經調整代價不得超過52,000,000港元。

完成後之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i)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不會少於8,000,000港元；及(i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不會少於8,000,000港元。

代價可按如下方式調整：

- (1) 倘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少於8,000,000港元，賣方須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向買方提供後30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按以下公式釐定之款項(「二零一五年調整金額」)：

$$A = 8,000,000 \text{ 港元} - B$$

其中：

A指賣方應付買方之二零一五年調整金額；及

B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

- (2) 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少於8,000,000港元，賣方須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向買方提供後30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按以下公式釐定之款項(「二零一六年調整金額」)：

$$C = 8,000,000 \text{ 港元} - (D + E)$$

其中：

C指賣方應付買方之二零一六年調整金額；

D指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及

E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超出8,000,000港元之金額(如有)。

為釋疑慮，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即D)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超出8,000,000港元之金額(如有)(即E)兩者之總和大於8,000,000港元，買方並無任何責任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

就上述調整而言，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或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出現虧損，則該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將被視為零。

倘賣方未能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上述任何相關調整金額，則按年利率5厘就任何逾期款項收取罰息。

賣方承諾將促使目標公司於相關年結日後90日內向買方送呈由目標公司所委任獨立合資格會計師行編製之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否則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溢利將根據買賣協議被視為零。

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100%權益。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目標公司收購以下兩間公司之全部股權：

- (1) 智易財富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起成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根據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所頒發會員證書獲許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頒發強積金中介人證明書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函表示，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強積金中介人之註冊日後將視為持續有效；及
- (2) 智易顧問，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有關智易財富管理及智易顧問之其他背景資料如下：

	智易財富管理	智易顧問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業務範圍	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服務以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	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所提供產品／服務	智易財富管理所提供經紀服務之產品種類如下： (i) 投資相連保險計劃 (ii) 儲蓄保險計劃 (iii) 危疾計劃 (iv) 醫療保險 (v) 人壽保險 (vi) 一般保險 (vii) 強積金計劃	諮詢服務(包括業務轉介服務)
目標客戶	高淨值個人及家庭	高淨值個人及家庭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2,414	1,890	5,837
除稅後純利	1,137	925	4,868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8,280,000港元及約11,294,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iii)證券投資；(iv)借貸業務；(v)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及(vi)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聯夢智易之100%已發行股本。聯夢智易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收購聯夢智易以來，本集團一直透過聯夢智易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作為主要業務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聯夢智易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認購聯夢智易於認購完成後經擴大股本之49%。認購緊隨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簽訂認購協議後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聯夢智易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聯夢智易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聯夢智易提供財務策劃、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產品種類包括(a)投資相連保險計劃；(b)儲蓄保險計劃；(c)危疾計劃；(d)醫療保險；(e)人壽保險計劃；(f)一般保險；及(g)強積金計劃。

目標集團及聯夢智易所經營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之範圍類似，且目標集團及聯夢智易均具備於香港經營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之悠久歷史。然而，目標公司與聯夢智易仍存在以下差別：

- (i) 聯夢智易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會員，可從事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而智易財富管理則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會員，可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業務；
- (ii) 智易財富管理自設銷售團隊，向居於香港之日籍客戶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而聯夢智易並無自設服務香港日籍客戶之銷售團隊；
- (iii) 智易財富管理在提供投資相連保險經紀服務之歷史較聯夢智易悠久，而聯夢智易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經紀服務之歷史較長；及

(iv) 智易財富管理自二零零七年起設立投資研究團隊，為其技術代表提供實用市場資訊，而聯夢智易旗下投資研究團隊則於二零一四年設立。

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大旗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市場規模之良機。此外，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於完成後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協同效應：

- (a) 促進客戶群互惠、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鞏固市場地位：誠如上文所披露，智易財富管理在提供投資相連保險經紀服務之歷史較聯夢智易悠久，而聯夢智易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經紀服務之歷史較長。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可擴大及分散客戶群，尤其是投資相連保險界別及智易財富管理所開拓之日籍客戶群。由於可節省營銷及銷售活動所花費時間及成本，本集團在發揮品牌協同效應及向客戶推介業務上將更有效；
- (b) 加強現有業務運作及議價能力：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經擴大客戶群，因而令本集團就分銷及銷售保險產品向保險產品供應商爭取較高佣金率時擁有更強議價能力。此外，由於完成後營運規模擴大及銷售人員數目增加，本集團針對目標市場及旗艦服務進行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財政資源)配置時將享有更大靈活彈性；及
- (c) 提升內部培訓能力：完成後，本集團可受惠於目標集團內部培訓資源共享，而通過整合內部培訓力度，本集團得以更有效維持前線銷售人員之市場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100%，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之配偶，賣方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故收購事項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由於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當中所載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ii)目標集團進一步資料(包括業務估值)；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經審核溢利」	指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不包括任何與目標集團一般業務無關之非經常及特殊收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上述信號之任何日子

「業務估值」	指	由經買方或本公司批准之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編製之業務估值，當中顯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公平價值(根據經買方批准之多項或一項方法計算)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最後一項未達成條件(僅能於完成時達成之條件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落實完成當日
「條件」	指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最高總代價52,000,000港元(可於完成時及完成後作出調整)
「訂金」	指	買方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就收購事項支付予賣方之可退還訂金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智易顧問」	指	GE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智易顧問有限公司 (前稱GE ORIENTAL CONSULTING LIMITED 智易東方顧問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GET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智易顧問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GE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智易顧問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及GE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鈺鑫顧問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一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智易財富管理」	指	GET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GET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智易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及G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智易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夢智易」	指	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安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及安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於香港從事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業務, 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會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牌照」	指	智易財富管理於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籍及從事一般保險及長期保險(包括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之許可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強積金牌照」	指	智易財富管理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公司中介人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買方」	指	耀快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100股，相當於其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緊接完成前由賣方獨資實益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其他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買賣協議
「目標公司」	指	豪創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智易財富管理及智易顧問
「賣方」	指	香港市民梁衛漢，為目標公司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鋹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鋹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傑新先生、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